

XUESHUO
HUIZ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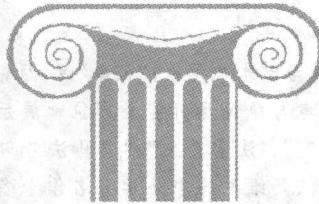
学说汇纂

中国政法大学罗马法研究中心

本卷主编 费安玲

〔第1卷〕

知识产权出版社



XUESHUO
HUIZUAN

学说汇纂

中国政法大学罗马法研究中心

本卷主编 费安玲

[第1卷]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专业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出版责任编辑：程丽霞 责任校对：王伟

内容提要

“学说”者，系学者的思想结晶与学术之见也；“汇纂”者，乃将五彩之条带汇集在一起也；《学说汇纂》，旨在将学者的思考与争论尽可能全方位地展示在读者面前。本卷分为“罗马法原始文献摘要”、“理论研究”、“法学教义”、“罗马法名句”、“学说争鸣”、“会议综述”六个部分，收录魏振瀛、苏永钦、萨维尼等中外学者名作十多篇以及多条经典罗马法名句，以期为法律制度、法学思想、法学文化的认识、思考与研究提供一个展示、分析与争鸣的平台。

读者对象：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师生以及研究人员等。

责任编辑：汤腊冬 于海东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于海东

责任出版：杨宝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说汇纂·第1卷/费安玲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80198-614-6

I. 学… II. 费…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7054 号

〔卷1策〕

学说汇纂·第1卷

费安玲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08

责编邮箱：tangladong@cnipr.com

印 刷：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10mm×965mm 1/16

印 张：20.75

版 次：2007年4月第一版

印 次：2007年4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370千字

定 价：36.00 元

ISBN 978-7-80198-614-6/D · 45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学说汇纂·第1卷

本卷主编：费安玲

本卷副主编：刘家安 田士永 朱庆育

本卷编辑部主任：丁 攻

本卷编辑人员：胡 岩 章 颖 龙云丽

本卷出版得到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211”工程项目资助

开卷语

2005年一个仲夏之夜晚，刘家安君、田士永君、朱庆育君和我再次聚在一起商讨已经酝酿过多次的一个想法：出版一本将罗马法和以罗马法为共同法律渊源的国家之法律制度、法学思想、法学方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论坛！曾经留学于意大利、德国的经历，使得我们的想法出奇地一致。对论坛的名称，几番思索、争论之后，我们共同将注意力停留在刘家安君提出的“学说汇纂”上，并立即将其锁住。

“学说”者，系学者的思想结晶与学术之见也。“学说”为见仁见智之理论研究与争鸣，远可通古人，近可交儒邻。大气磅礴型论证者是之，细柔静语剖析者亦非另类。我们的“学说”不仅应当是丰富多彩的学术见解，也应当是能够给学术界带来冷静思考的独到见解。

“汇纂”者，乃将五彩之条带汇集在一起也。“纂”系五彩条带之意，恰体现出学术之纷繁之状。我们希望本书能够从一个侧面支撑起一种使命与职责，那就是为我国法学界尤其是私法学术界、司法界的同仁对罗马法及以罗马法传统为基础或受到罗马法传统影响的欧洲、拉丁美洲及亚洲国家的法律制度、法学思想、法律文化的认识、思考与研究提供一个展示、分析与争鸣的平台，为我国法学在21世纪的发展贡献微薄之力。

眼前的这本《学说汇纂》，所追求的目标是：将作者的思考与争论尽可能全方位地展示在人们面前。不以权威为标准，不轻视非权威之见解，惟观点独到、阐释清晰、理论成立者均可采用。

本卷分为五个部分，分别是罗马法原始文献摘要、理论研究、法学教义、罗马法名句和学说争鸣。此外，还收录了2005年10月在北京举办的在我国私法学界有重大影响的第三届“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国际研讨会”的

综述。

我在 2001 年罗马法原始文献《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拉汉对照版)一书的后记中曾经谈到,我国学界对罗马法的研究及其资料的引用,存在着一种必须注意的问题,即相当多的研究作品在谈到罗马法的内容时,多不用甚至根本不用罗马法的原始文献来说明自己的观点。其弊端就如同研究历史的人在其作品中不利用历史资料来论证自己的观点,研究其他国家立法的人在其作品中找不到该国法律条款一样。所以,本书特别开设了“罗马法原始文献摘要”,按照不同的主题将已经翻译成中文的罗马法原始文献摘要登载,从而拓展读者获得罗马法原始文献之信息途径。这些罗马法原始文献的资料,均来自曾留学于意大利和德国的、愿意为翻译和研究罗马法作出努力的志同道合者已经翻译或正在翻译的成果。在这些同仁中,有些同仁完全自愿且无偿地参加了本书的写作或编辑。而对其他虽然没有参加本书写作和编辑却依然给本书以支持的同仁,我们以极其崇敬之情向他们致以真挚的谢意!

在“理论研究”部分,我们特向读者推荐魏振瀛教授的《物权的民法保护方法——是侵权责任,还是物权请求权》、意大利恺撒·米拉贝利教授的《人身损害赔偿:从收益能力到人格尊严》、我国台湾著名学者苏永钦教授的《民法制度的移植——从所有人与占有之间的特殊关系谈起》、意大利里卡尔托·卡尔迪利教授的《中国法中的罗马法诚实信用:问题与展望》、竺效博士的《生态损害赔偿在意大利民法典基础上的立法和司法拓展》和曾尔恕教授的《罗马人观念上的自然法和罗马法上的自然法观念》。

其中,魏振瀛教授的《物权的民法保护方法——是侵权责任,还是物权请求权》一文共有 6 万多字,十分感谢魏教授准许本书首次全文采用这篇文章。在魏教授的这部力作中,作者通过从法律责任的概念与原理到民事责任的概念与原理、从物权请求权与损害赔偿到多种侵权责任形式、从物权请求权体系到侵权责任体系三个研究视角,对物权的民法保护方法进行了缜密论述,进一步完善了作者近些年来一直主张的“未来我国民法典应当继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创立的民事责任制度,将《民法通则》的规定稍作调整即可纳入民法典的有关部分,形成具有民事责任制度的科学的民法体系”的理论。这篇文章十分值得一读。

意大利的司法实践尤其是有关意大利宪法法院的作用与运作的司法实践,对于中国读者而言是一个信息交流较为不通畅的领域。因而意大利宪法法院名誉院长恺撒·米拉贝利教授的文章《人身损害赔偿:从收益能力到人格尊严》从人身损害赔偿的角度为我们带来了十分有益的信息。在他的文章中,

作者针对 1942 年的《意大利民法典》确立的绝对财产性损害概念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占主导地位所存在的弊端、绝对财产性损害的观念与意大利宪法精神和规则的不吻合性、意大利宪法法院及意大利最高法院在解决这个问题过程中 的作用、意大利最高法院利用判例对民法典规则缺陷的弥补等内容进行了阐释和分析，读后令人深思。通过这篇文章，我们了解到，意大利最高法院在近十年来，通过判例强化了对遭受财产损害的第三人之损害赔偿请求权和因人身损害（通常指交通肇事）致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时享有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保护，甚至在类似环境被污染的地区居住或工作等特定情况下的群体，如果能够证明污染造成了他们暂时性精神紊乱，并影响其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即使未造成身体的生物性损害也未造成财产损害，只要加害人有过失犯罪行为，受害者同样可以因过失犯罪造成的精神损害而得到赔偿。此外，意大利最高法院对《意大利民法典》有关非财产性损害的规定，依照宪法对人的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所作出的解释也令我们印象深刻。米拉贝利教授提出的“法律应当是‘具有生命力的法律’，民法典的规则应当通过对规范的解释呈现出不断发展完善的态度”的观点给我们以启发。

苏永钦教授是我们十分熟悉的认真做学问的著名学者，他的《民法制度的移植——从所有人与占有之间的特殊关系谈起》一文同样展示出作者的严谨风格。苏教授通过体现“所有人—占有关系”的案例，提出了有关无权占有在返还所有物之前，对占有物投入花费，取得利益，或造成占有物毁损的情况下，所有人和占有之间如何相互请求以得其平的问题，并且进而阐述了作者对罗马法、德国法以及其他国家对德国法理论与立法的移植继受的样态及其利弊的理论分析。在这篇文章中，作者提出的立法内容的“复杂其实代表的只是不同的价值决定，未必是民法技术的升等”以及“立法者在研究外国立法先例，而决定是否借鉴时，先要确认的，是该制度背后的价值判断，思考一下这样的价值判断有没有地区、人文的局限性，从而很可能‘橘逾淮为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再去考量技术的优劣，择其优者引进”的观点，非常尖锐而又令人不得不深思。我们十分幸运，因为中国 21 世纪的重大立法——民法典的制定落在了我们这代人的肩上；我们又必须十分谨慎，因为我们必须制定出一部既对得起法学先贤的教诲又能够经得起社会发展的检验的民法典，故任重而道远……

诚实信用是我国在改革开放以后的立法中被作为规则纳入法律条款中最为频繁的原则之一。这不仅隐喻着人们对目前社会生活中诚信缺失的严重关注与担忧，也表明立法者的一种迫切期望，即通过立法来恢复社会生活中人之

行为的基本规则并重构人们彼此之间的基本信赖关系。那么,从理论上比较性地研究诚实信用则具有重要的意义。意大利学者里卡尔托·卡尔迪利教授所著的《中国法中的罗马法诚实信用:问题与展望》一文,从中国法与罗马法之间隐存的关系来阐述诚实信用的问题。作者不仅将自己的观察与思考纵贯于罗马法以来法律发展的历史长河之中,同时又深入到中国现代立法的广垠田园之中,其分析视角和方法令人印象深刻。

我国青年学者竺效博士对环境法的研究有相当深的造诣,他以社会法为考察和研究环境保护问题的平台,因而其观察和分析问题的视角有其独到之处。在他的文章《生态损害赔偿在意大利民法典基础上的立法和司法拓展》中,将有着强大的民法传统和因不断遭受大规模生态环境污染而在立法与司法上刻意扩展损害赔偿范围的意大利,作为作者对现代社会中如何对生态损害进行有效救济的研究对象。其研究的内容和观点对我国民法典以及司法审判中如何处理我们社会生活中无法回避的生态损害赔偿所带来的问题十分有借鉴意义。这篇文章从一个不同的视角上与本书所采用的米拉贝利教授的文章《人身损害赔偿:从收益能力到人格尊严》形成一定的呼应。

在“法学教义”部分,我们选择了两篇文章。一篇是意大利著名的罗马法学家桑德罗·斯奇巴尼教授所著的《从〈阿奎利亚法〉到〈学说汇纂〉第9编:罗马法的体系与契约外责任诸问题》,另一篇是德国法学大师萨维尼所著的《论占有》中的部分内容《论占有的丧失》。

在《从〈阿奎利亚法〉到〈学说汇纂〉第9编:罗马法的体系与契约外责任诸问题》一文中,斯奇巴尼教授立足于罗马法的体系视角,以《阿奎利亚法》债的发生根据之体系和《学说汇纂》第9编的体系为分析对象,运用制度演进分析方法,对罗马法的体系与契约外责任的一些问题进行了阐释。作者对不同历史阶段的侵权行为构成要件作出了清晰的分析:(1)《阿奎利亚法》的侵权行为构成的四要件(损害的事实、行为人的行为、对别人的所有权的侵犯即对他人物品的影响、侵犯行为须是不正当的);(2)共和国和古典法时期侵权行为构成的六要件(损害事实、行为、行为与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过错、因对物品所有权和对家父权下的自由人身体的损害而要考虑对家父权利的侵犯缺乏正当理由或虽有正当理由但构成滥用);(3)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中描述的侵权行为构成的六要件(行为、损害事实、侵犯别人的权利、缺乏正当理由、因果关系和故意或过失)。特别是,作者对作为债的发生根据的行为类型尤其对私犯和准私犯的分析,对罗马法中过错致害者应当受到惩罚及即使无过错也要赔偿损失的情形的分析,均使我们能够在进行比较研究中获得启发。

在《论占有的丧失》一文中，萨维尼对占有丧失的规则、占有丧失的界定、通过外在事实和心素所导致的占有丧失进行了系统阐述与逻辑严密的分析，值得一读。当然需要提示的是，由于萨维尼的这部作品是用德语古文书写的，加之使用了大量的拉丁文，所以在阅读该翻译作品时需要一定的耐心。

在“学说争鸣”部分，本着以开放性视野、包容不同观点的原则，我们刊载了李自柱所著的《论惩罚性赔偿在民法中的正当性》、日本友人萩原正所著的《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现状——日本企业之所见》、赵罡所著的《论不真正连带债务》和美国学者玛格丽特·M. 布莱尔所著的《锁住资本——19世纪公司法为商业组织者所作的贡献》，以供读者拓展信息领域。

为了使读者对罗马法中的一些重要名句有更多的认识，我们特地编选了一些罗马法原始文献中的名句。

希腊哲人曾经说过：永远不要让你的舌头超过你的思想。多读、静思之后方有所悟……

愿与各位读者以此共勉！

费安玲

2006年7月26日于京城静思斋

目 录

· 罗马法原始文献摘要	1
罗马法原始文献中有关意思表示的部分内容	1
· 理论研究	12
物权的民法保护方法——是侵权责任,还是物权请求权	
魏振瀛	12
人身损害赔偿:从收益能力到人格尊严	
(意)恺撒·米拉贝利 著 丁孜 李静 译	88
民法制度的移植——从所有人与占有之间的特殊关系谈起	
苏永钦	100
中国法中的罗马法诚实信用:问题与展望	
(意)里卡尔托·卡尔迪利 著 陈汉 译	109
生态损害赔偿在意大利民法典基础上的立法和司法拓展	
竺 效	125
罗马人观念上的自然法和罗马法上的自然法观念	
曾尔恕	133

• 法学教义

144

从《阿奎利亚法》到《学说汇纂》第9编：罗马法的体系与契约外责任诸问题

(意)桑德罗·斯奇巴尼 著 薛军 译 144
论占有的丧失

(德)萨维尼 著 朱虎 译 170

• 罗马法名句

192

• 学说争鸣

194

论惩罚性赔偿在民法中的正当性

李自柱 194

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现状——日本企业之所见

(日)荻原正 著 陈景善 译 210

不真正连带债务

赵罡 230

锁住资本——19世纪公司法为商业组织者所作的贡献

(美)玛格丽特·M.布莱尔 著 翟远见 译 255

• 会议综述

313

罗马法的精神与中国民商法的发展——第三届“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国际研讨会”综述

戴孟勇 313

罗马法原始文献摘要

罗马法原始文献中有关意思 表示的部分内容^{①②}

一、意思表示的重要性

D. 44,7,52,10 莫德斯汀:《论规则》第2编 许多债均可以用示意所表达的愿望设立。

D. 50,17,76 帕比尼安:《问题集》第24卷 总而言之,一切必须以心灵的决定去实施的行为,除非有合理的、明确的表示,否则是不能被完成的。

D. 50,16,19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11编 拉贝奥在《论内事裁判官》第1编中如此定义道:我们说“做某事”、“管理某事”、“订立契约”。“做”是一个在口头之债或要物之债中使用的一般用语,就像我们通常在要式口约中或支付现金的契约中使用的那样,“订立契约”是指相互间建立债的关系,即希腊人称之为“双务”的那类契约,如买卖、租赁、借贷、合伙。“管理”则是不需要明示的意思表示而去做某件事情。

D. 2,14,1,3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4编 “协议”一词是一个一般性用语,是指为取得一致或达成和解而在当事人双方之间商定的一切事项。就像我们说“汇合”是指那些来自不同地方的人向同一个地点聚集一样,“汇合”在

① 小标题仅是本书编辑者为便于读者阅读,根据现代法律人的思维逻辑加上的,在罗马法原始文献中并没有这样的小标题。

② 所选摘的罗马法原始文献均来自丁政所译的《债·契约之债》、徐国栋所译的《法律行为》和费安玲所译的《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若想了解更为详细的内容,请阅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上述书籍。

另外一个意义上也是指不同的意向变为相同的意向，即达成一致。“协议”一词是广义的，正如贝蒂在他的论述中所恰当使用的那样：所有契约，无论是以口头方式设立的还是以要物方式设立的，都必须包含一项协议，否则不产生任何契约关系、债的关系。因此，口头达成的要式口约在缺少合意的情况下亦无效。

D. 44,7,2pr. 盖尤斯：《法学阶梯》第3编 在设立买卖、租赁、借贷、合伙、委托之债时，须基于缔约双方的合意。

二、意思表示的形式

D. 44,7,2,1 盖尤斯：《法学阶梯》第3编 我们说，以上述形式设立契约之债时须基于合意，这是因为上述契约之债的设立并不要求有任何表达方式或文字上的特别之处，只要求缔约双方的一致同意。

D. 44,7,2,2 盖尤斯：《法学阶梯》第3编 因此，这类契约可以在双方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订立，诸如通过书信或以传递消息的方式订立。

D. 2,14,2pr. 保罗：《论告示》第3卷 拉贝奥说：我们可通过交付物达成合意；在不在场的人之间，也可通过书信或信使达成合意。但人们认为：也可通过默示的同意（Tacite Consensu）达成合意。

三、意思表示的解释

D. 34,5,3 保罗：《论问题》第14编 一段能够引起两种不同解释的意思表示并不表明我们两件物品都要，而只能理解为是要我们想要的那件物品。但是，当一个人说的和他想的不一致时，他既不要在那段话中提及的物品，因为那不是他想要的，又得不到他想要的，因为他没有说。

D. 45,1,110,1 彭波尼：《论库尹特·穆齐》第4编 如果你与我订立了一项这样的要式口约：“你允诺给我你的随便哪种女装吗？”这一要式口约所表述的更多的是债权人的意思而不是债务人的愿望。因此，应当加以重视的是订约的标的而不是债务人的愿望。如果债务人通常经营某类女装，那么，他就可以上交该种女装来履行债务。

D. 45,1,38,18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49 编 在要式口约中,当就口约内容产生疑问时,应当作出不利于债权人的解释。

D. 44,7,38 保罗:《论告示》第 3 编 我们不是受文字形式的约束而是受文字所表述的内容的约束。因此,我们认为以文字形式表达的内容与以语言形式表达的内容具有同等的效力。

D. 2,14,39 帕比尼安:《论问题》第 5 编 早期法学家认为,内容含混或书写不清的简约不利于卖方和出借方。因为他们在起草简约时本应该书写得更为清晰、明了。

D. 45,1,80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74 编 无论在要式口约中出现多少次含混的表述,均应理解为是就履行契约所作的肯定的表述。

D. 50,17,34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45 编 在要式口约和其他契约中,我们总是按照那些已经确定了的规则办事。要是未确定应当遵循的规则,那么,就应当遵循契约签订地通常使用的规则。要是不了解契约签订地的规则,而那些规则又是那样地多,怎么办呢?那么,就应当依据该地区的规则,使债务人所承担的债务降到最低限度。

D. 50,17,67 尤里安《学说汇纂》第 87 编 每当对一句话有两种理解时,应当作出接近于要说明的问题的解释。

D. 50,17,94 乌尔比安:《论遗产信托》第 2 编 通常,多余的修饰词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D. 50,17,142 保罗:《论告示》第 56 编 保持沉默的人不一定表示承认,但肯定没有表示否认。

D. 50,17,172pr. 保罗:《论普拉蒂》第 5 编 在订立买卖契约时,一项表述不明确的条款,应当认为是不利于卖方的。

D. 50,17,144,1 保罗:《论告示》第 62 编 在要式口约中,当对某些情况

产生疑问时,应当根据口约签订时的情况来考虑。

四、意思表示瑕疵

1. 虚假意思表示

D. 44,7,54 莫德斯汀:《论规则》第5编 虚假的契约,比如虚假的买卖契约,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因为制造出来的假象并不是事实。

C. 4,22,2 戴克里先及马克西米利安皇帝致索特鲁斯 伪造的文件,例如将明明是他进行的购买行为写成是其妻子的行为的文件,不能改变事实的本质,因此,事实问题将通过行省总督进行调查。

C. 4,22,4 戴克里先及马克西米利安皇帝致德丘斯 如果某人让人把他做的一件事情写成是由他人做的,实际行为比文字记载有更大的效力。

2. 玩笑性质的意思表示

D. 44,7,3,2 保罗:《法学阶梯》第2编 口头之债也是如此,只需基于缔约双方的合意即可产生债。但是,在开玩笑时或是在讲解时,我问你:“允诺否?”你回答:“允诺。”在这种情况下不产生债务关系。

3. 真意保留的意思表示

D. 2,15,12 杰尔苏:《学说汇纂》第3卷 某人在其遗嘱中处理了他的全部财产,如果他后来推脱说,自己只考虑到了遗嘱的前一部分处分的财产,而未考虑到在遗嘱后面部分遗赠的财产,这是不能容忍的。

4. 错误

D. 50,17,116,2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11编 基于错误不产生合意。

D. 28,5,9pr.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5编 立遗嘱人曾想写上一个继承人的名字,但是由于他认错了人(例如:我的兄弟,我的保护人)而写成了另一个继承人,则被认为:他写的这个人不是继承人,因为缺乏指定的意愿;他想指定的那个人也不是继承人,因为他没有写出他的名字。

D. 28,5,9,1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5卷 如果某人对物处分时发生错

误,例如,当他决定以遗嘱处分盘子时却说的是衣服,在这种情况下,盘子和衣服均没有被遗嘱处分,无论遗嘱是他自己书写还是通过他的口授让别人书写。

D. 44,7,57 彭波尼:《论库尹特·穆齐》第 36 编 在所有契约的缔结过程中,无论是否基于善意而缔结契约,一旦产生错误,比如买方或借方希望得到的是某件物品,而与他们签订契约的人却以为是另一件,则契约无效。这一原则亦适用于合伙的组建。当意见不一致时,比如,合伙人对合伙事务产生认识错误,应当认定基于合意产生的合伙不成立。

D. 19,2,52 彭波尼:《论库尹特·穆齐》第 31 编 当我以为是以十枚金币为租金向你出租一块土地,而你却认为是以五枚金币承租时,租约不成立。但是,如果我认为是以较低的租金向你出租一块土地,而你却以为是以较高的租金承租的,那么,租约以租金不高于我开的价格而成立。

D. 18,1,9pr.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28 编 大家都知道,在买卖契约中应当形成合意。如果就买卖本身或就价格以及其他事项发生分歧的,则买卖未完成。因此,如果我打算买一块位于高纳兰的土地,而你却想卖一块位于塞普罗尼的土地,由于未就买卖契约的标的达成合意,买卖契约无效。

D. 18,1,9,1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28 编 如果仅仅是对标的名称使用的称呼不同,而就标的本身达成合意的,该买卖无疑是有效的。因为当就标的本身达成合意后,标的名称的错用,对买卖的成立也就没有影响了。

D. 18,1,9,2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28 编 要是问,如果就标的本身的合意并未出现错误,但是,将标的物的材料搞错了,诸如错将醋当作葡萄酒,错将铜当作金,错将铅当作银,或是错将其他类似银的物质当作银出售,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买卖有效吗?马尔切勒在《学说汇纂》第 6 编中写道:“买卖有效。”因为已就买卖的标的达成了合意。尽管在标的物的材料上出现了错误,但是,买卖依旧有效。我在错将醋当作葡萄酒出售这件事上同意马尔切勒的观点,只要醋是用葡萄制造的。但如果醋不是用葡萄制造的,而是从其他植物中提炼的,那么似乎就是将一件物品当作另一件物品出售了。因此,我认为在其他情况下出现标的物材料错误的,买卖无效。